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4]36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住址：天津市河东区十二
经路[REDACTED]号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李子海 职务：局长

委托代理人：温文海，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
法支队二大队大队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12月1日作出的《举报不予
立案告知书》（津市监丽执不立〔2023〕第27号），向本
机关申请复议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
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

